

盐环射表复〔2024〕50号

关于《盐城松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船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城松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松夏船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船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海河镇跃华村八组跃华工业园内，用地面积1500m²，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

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射阳县海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混炼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密炼机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模压成型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相关标准。氨厂界无组织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

（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你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 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本项目设置一间 5m²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20t、COD≤0.006t、

$\text{NH}_3\text{-N} \leq 0.0006\text{t}$ 、 $\text{SS} \leq 0.0012\text{t}$ 、 $\text{TN} \leq 0.0018\text{t}$ 、 $\text{TP} \leq 0.00006\text{t}$ 。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0.0028\text{t}$ 、颗粒物 $\leq 0.0004\text{t}$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本项目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5-320924-89-01-868883)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1日